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赣州市南康区康企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位置及租赁面积。所租赁的厂房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集聚区标准厂房F-2栋一楼厂房车间及其生产设备。每平方米单价为3元,实际租赁面积为3000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2024年12月10日至2029年12月9日止。

三、租赁用途。乙方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办公。

四、房屋租金。合计每年108000元。(大写:拾万零捌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生产车间租金一次,每次支付三个月租金为27000元,(乙方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季度租金),甲方需出具租金收据。

六、其他费用。租赁期间,乙方使用厂房、办公室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电话、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厂房、机械、设备等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厂房装修及附属建筑物有损坏或有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进行维修;

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

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八、外包事项

家具所需喷塑粉产品,委托甲方加工,计件所产生费用根据生产量按月或季度结算;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危废委托甲方一并委外处理。

九、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进行转租、转让,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合法经营,如有违反,甲方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交租金不予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乙方在不影响主体结构下进行装修,且装修要符合城管、消防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十二、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有关条例做好消防及安全用电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灾害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期内发生不可抗拒的变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各项条件以双方新订立的合同为准,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2024年12月9日

乙方(签章):



2024年12月9日